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已完成情况的公示

一、整改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任务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用新发展理念指导财政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工作机制，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

整改措施及工作成效：

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跟进学、深入学、系统学。2021 年，厅党组开展了七次专题学习，并组织全厅各党支部同步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和实质，深刻领会中央文件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完成情况：已完成）

措施 2：强化组织领导，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省财政厅党组重要议事日程。2021 年 8 月，经厅党组批准，成立了省财政厅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

措施 3：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省（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的我厅责任分工，加强制度

建设，完善工作举措，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一是制发了《省财政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有关任务整改方案》，落实责任，将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厅重点督办事项，及时跟踪落实情况。二是在财政资金安排和新增债券项目遴选上，严格审核把关，对“两高”项目坚决不予立项支持。对于环保督察反馈的重点问题整改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给予倾斜支持，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任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任务

整改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善工作举措，制定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开，每年将工作落实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整改措施及主要工作成效：

措施 1：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通过争取中央专项、地方财政投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2021 年共筹措省以上财政资金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投入 120.4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22%，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持。（完成情况：已完成）

措施 2：研究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效能。一

是经省政府批准，我厅制发了《辽宁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方案》，以辽东绿色经济区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二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我省下发了《辽宁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辽宁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市财政关系。（完成情况：已完成）

措施3：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于2021年底起草了《关于省财政厅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报告》，按程序上报省委、省政府。2022年，我厅制发了《省财政厅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2022年工作要点》，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情况：已完成）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7日

受理部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24-62788397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号

